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新公司細則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前稱

CHINESE PEOPLE GAS HOLDINGS COMRANY UNITED

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KEL HOLDINGS LIMITED

基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1996年11月13日註冊成立

載入截至2003年6月16日止作出之所有修訂

於2023年6月16日印刷

索引

<u>主題</u>	<u>頁次</u>
敘文	4
股份、認股權證及更改權利	10
股份及增加資本	13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3
留置權	15
催繳股款	16
股份轉讓	18
股份傳轉	20
沒收股份	20
更改資本	22
股東大會	2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6
股東表決	32
註冊辦事處	36
董事會	36
董事委任及退任	41
借款權力	43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44
管理	44
經理	45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45

董事會議事程序.....	46
會議記錄	47
秘書	48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49
文件認證	50
儲備之資本化.....	51
股息、分派盈餘及儲備	51
已變現資本溢利之分派.....	57
年度報表	58
賬目	58
核數師	59
通知	60
資訊	63
清盤	63
彌償	63
失去聯絡之股東.....	64
銷毀文件	65
常駐代表	66
保存記錄	66
認購權儲備	66
記錄日期	69
股額	69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於2023年6月16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敘文

1. (A) 本公司細則之標題及旁註以及索引均不構成本公司細則之一部份，且不應影響其
詮釋。於詮釋本公司細則時，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旁註等
釋義

「地址」指 應具有賦予其之一般涵義及應包括根據本公司細則用作任何通訊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指定報章」指 具有公司法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指 當時履行核數師職責之人士；

「百慕達」指 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或「董事」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按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本公司細則」指 具有現時形式之本公司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公司細則；

「催繳股款」指 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款項；

「資本」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日」指 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作出或被視為作出通知當日，以及通知所示當日或通知生效當日之期間；

「主席」指 董事會主席，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彼等應稱為「主席」；

「結算所」指 本公司所允許之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管轄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緊密聯繫人士」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98條而言，如屬於上市規則所述關連交易而需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則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聯繫人士」一詞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 不時經修訂之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指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指 根據公司細則第87A或87B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 「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 就公司法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並且該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或報價被視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董事」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息」指 倘不抵觸所述事項或文義，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 通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指 完全及專門透過電子設施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 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指 港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 具有公司法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混合會議」指 為(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增補、修訂、替代或替換者為準；

「會議地點」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69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指 曆月；

「報章」指 有關於報章刊登任何通知，指於有關地區普遍刊發及流通且由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明作此用途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

「通知」指 書面通知，除非另行具體列明並按本公司細則所進一步界定；

「繳足」指 就股份而言，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實體會議」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63(2)條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主冊」 指 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之股東登記冊；

「登記冊」 指 登記主冊及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條文須予存置之本公司股東之登記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有關地區之一個或多個地方，或董事就該類別股本不時決定存置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以及(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提交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並進行登記之其他地方；

「有關地區」 指 香港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有關地區；

「印章」 指 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不時使用之任何印章或多個印章；

「秘書」 指 當時履行秘書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 指 用作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之印章，而該印章乃按照本公司印章仿製並於其上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不時妥為登記之持有人；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當時由百慕達立法院實施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細則之各項其他法規(經不時修訂為準)；

「主要股東」 指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過戶處」 指 登記主冊當時所在之地點；

「書面」或「印刷」 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清晰及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文字或再現文字或數字之各種其他模式，或遵守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及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以任何看得見之形式代替書寫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看得見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看得見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以及包括以電子顯示之形式呈現，惟有關資料必須可供用戶在其電腦下載或以傳統之辦公室小型器材列印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而在各情況下，有關股東(按本公司細則有關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之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符合有關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凡提及簽署或簽立一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在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及其規限下，凡提及一項文件包括以可讀形式展示之任何資料，不論是否存以實物形式存在。

(B) 於本公司細則中，除非指涉事項或內容存有與此抵觸，否則：

一般事項

表示單數之詞語包括眾數，表示眾數之詞語包括單數；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包括所有性別及表示人士之詞語包括合夥經營、商號、公司及法團；

於符合前述之規定下，於公司法(除於本公司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之時並未生效之公司法任何法定修改外)內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詞句，如不抵觸所述事項及／或文義，於本公司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於文義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對會議之提述應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之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之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之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之問題或所作出之陳述；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詮釋；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

倘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對股東之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凡提及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時，均應詮釋為有關法規或法定條文當時有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訂。

-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獲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E) 如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就任何目的訂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或非常決議案，則就有關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同樣有效。
特別決議案
如普通決議案
一樣有效
- (F)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據此通過的非常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的有關股東簽署)組成。儘管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均不應就公司細則第10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公司法第89(5)段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 (G) 於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由不少於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三分之二之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案為非常決議案。
2. 於不影響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本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何時需要
特別決議案

股份，認股權證及更改權利

3. 於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以及於公司法之規限下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任何優先股可按照該等股份須於發生指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其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
發行股份

4.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於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補發認股權證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於任何時間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於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將於妥為修改後同樣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包括續會)應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如何更改股份權利(倘多於一類股份)
- (B) 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中僅部份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區別處理之每組股份構成單獨為一類須更改或撤銷權利之股份類別。
- (C) 除非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所獲授予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股份及增加資本

6. (A) 公司於本公司細則生效當日之法定股本為2,66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7港元之股份。
- (B)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之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公司購買自身股份
- (C)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協助。

(D) 「特意刪除」

(E) 「特意刪除」

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及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新資本之數額及將劃分之股份類別及有關股份之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金額將按股東認為合適者並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增加資本之權力
8. 任何新股均須按照決議增設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之該等權利、特權或規限，而如股東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於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按照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釐定之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尤其是發行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可發行新股份之條件
9. 董事於發行任何新股前，可按最接近任何類別股份全體現有持有人分別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按面值或溢價釐定於首次發售時向彼等提呈發售之任何有關股份，或就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訂出任何其他條文，但如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有關股份之處理可猶如其構成於有關股份發行前本公司原有資本中之一部份一樣。何時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
10.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藉增設新股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份處理，而該等股份應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新股份構成原有資本之一部份
11.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發售或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如公司法之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於配發股份、作出要約、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於董事會認為如無註冊聲明或未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作出要約、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本公司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於各情況下支付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否則任何人士將不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述者外，即使本公司知悉下述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亦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不承認股份信託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登記冊，而登記冊內應載列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
股東登記冊
- (B) 於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當地股東登記冊或登記分冊，而於董事會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有關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須於有關地區存置股東登記分冊。
當地登記冊或登記分冊
- (C)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仍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任何股東及任何公眾人士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登記註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 (D) 不論在一般情況下或有關於任何類別之股份，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方式通過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可供查閱之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董事不時釐定，惟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整天。

15. 每位名列股東登記冊之人士於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間內,或相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較後期間),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股份配發或轉讓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有關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數目而於股東提出要求之情況下,(如為股份過戶)可於繳付有關款額(如為任何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額,而如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合理並以存置有關登記冊地區之貨幣計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後,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方式,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之倍數數目的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而發行之股票,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股票
16. 每張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應於蓋有本公司之印章後發行。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證券印章。 股票須加蓋印章
17.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應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以及就其已繳付之款額,並可能須採用董事會可不時訂明之格式。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18. (A)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如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於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於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如有)(如為任何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之較高款額，而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合理並以存置有關登記冊地區之貨幣計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及於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而如屬股票遭損毀或塗污之情況下，則於交回舊有股票後，可予以補發。如屬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給予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付費用。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0. 如每股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抵押權。本公司對於以某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為於本公司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以及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於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獲豁免遵從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

本公司之
留置權

銷售受留
置權規限
的股份

22. 於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或解除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應於現時予以支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之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債務而於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買方並可將買方之姓名／名稱記入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動用銷售
所得款項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且在股份發行或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
24. 董事會應發出最少十四日之催繳股款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25. 公司細則第24條所提述之通知應以本條公司細則所訂明向本公司股東送交通知之方式送交予股東。
26. 除按照公司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報章刊登至少一次及／或(在上市規則、法規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本文所述之電子方式發出通知之方式知會股東。
27.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應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及在董事會指定之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
28. 任何催繳股款應被視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
29.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前述各項而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就任何催繳而訂定之時間，以及可就居住於有關地區以外之全部或任何股東或董事會視為可作出任何有關延期之其他理由而延長有關時間，惟除獲得寬限及出於善意理由外，任何股東無權享有有關延期。

催繳/分期

催繳股款
通知

須向股東
發送通知

可發出催
繳股款通
知

於指定時
間及地點
支付催繳
股款

催繳股款
於何時視
為作出

聯名持有
人之責任

董事會可
延長催繳
股款指定
時間

31. 如於指定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繳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而應付之款額，負責支付到期應繳股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須就到期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息由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指定付款日起計至實際付款之時止，息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未繳付催繳股款之利息
32. 在股東就其所持有股份(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支付其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一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股東之特權。未繳付催繳股款時權利暫停
33. 在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之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之股東姓名／名稱於登記冊內列為與所產生之該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之董事會決議案已在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妥為記錄、以及已根據本公司細則妥為向被控告之股東發出該催繳股款通知，即已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應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會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催繳股款行為之證據
34.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均應被視為已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並應於訂定繳付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公司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及同類事宜之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乃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者一樣。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區別對待承配人或持有人將予支付之催繳股款數額及付款時間。配發時應付款項視為催繳股款股份或會根據催繳股款等不同條件發行
35.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該等股份而須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息率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惟催繳之任何預付款項不會賦予股東就作為股份或股份(股份之付款已由有關股東於催繳前墊付)之到期部份之股東身份而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在給予該名股東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提前繳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36.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任何股東可透過一般或普通形式的轉讓文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表格)或董事會接納之任何形式轉售其全部或部份股份，並可親自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乃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自簽署或以機器蓋印簽署或由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形式簽署。轉讓形式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承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登記冊記入姓名／名稱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細則之任何規定不得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而放棄任何配發或暫定配發股份。實行轉讓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在登記主冊內登記之股份轉往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將在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內登記之任何股份轉往登記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於登記主冊、登記分冊等登記之股份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規定之有關條款而同意，並受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規定之有關條件所規限，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給予或不合予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在登記主冊內登記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登記分冊，而在任何登記分冊內登記之股份亦不得轉往登記主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並須提交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於(如為在登記分冊內登記之任何股份)相關登記處登記及(如為在登記主冊內登記之任何股份)過戶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相關登記處登記及於相關登記處進行登記。
- (C) 不論本公司細則有何規定，本公司須在各方面遵守公司法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登記分冊上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登記主冊上，並須一直存置登記主冊及所有登記分冊。
39.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或根據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對轉讓之限制仍存在)發行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其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繳足)或就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40.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i) 已就轉讓股份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金額(如有)(如為任何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之較高款額，而如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為合理支付本公司並以存置有關登記冊地區之貨幣計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
- (ii) 轉讓文件隨附有關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而如轉讓文件由他人代表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之其他證據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i) 轉讓文件僅與一個類別之股份有關；
- (iv) 有關股份並不附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件已加蓋適當印花；及
- (vi) (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准許有關股份轉讓。

41. 不得向幼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足股款股份)。

不得向幼年人轉讓

42.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通知。

拒絕登記通知

43.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之股票應交回註銷，並應隨即據此註銷，而承讓人應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如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內所包涵之任何股份，則可就該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轉讓文件。

轉讓時須交回股票

44. 董事會可在不時決定或總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之時間及期間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方式通過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但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整日。

何時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股份轉轉

45. 如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應為(如已故持有人乃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如已故持有人乃唯一或僅存之持有人)已故持有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已故持有人所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個人遺產代理人及破產時受託人登記
47. 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以自身名義登記且作為相關股份持有人，應透過登記處(董事會另行同意之地點除外)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此選擇。如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應簽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公司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立之股份過戶文件。登記選擇通告及代名人登記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暫緩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該等股份已有效地過戶為止，但該人士須待符合公司細則第77條之規定後，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轉讓或轉轉已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前保留股息等

沒收股份

49. 股東如在指定付款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份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32條之條文之前提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支付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未繳付之部份，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會累算之利息。如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可發出通知

50. 該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列明繳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該通知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通知格式
51. 如前述任何有關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藉董事會一項決議案而被沒收。上述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未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股東放棄可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應包括所放棄股份。如未遵守通知,股份可被沒收
52. 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53.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沒收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之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會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之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息率由董事會訂定,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強制執行上述付款,並毋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如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之某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該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需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沒收後仍須支付欠款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正式沒收或放棄,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所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該人士毋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沒收及轉讓沒收股份之證據

55.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有關沒收通知應發送予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義持有該股份之股東，並應隨即在登記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但遺漏或疏忽發送予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並不以任何方式使沒收失效。
沒收後通知
56. 即使有任何上述沒收，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前，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允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及利息及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以及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如此沒收之股份。
贖回沒收股份之權力
57. 任何股份被沒收不應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之任何催繳或就該股份應付之分期款項之權利。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權利
58. (A) 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訂明時間到期應付而未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未繳付股份到期款項時沒收
- (B) 在股份被沒收之情況下，股東受約束須交還並須即時向本公司交還其就被如此沒收之股份所持有之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如此沒收之股份之股票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更改資本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註銷股份增資股本、合併、分股及拆細、股份註銷及調整面值等。
- (i)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條增加其資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將已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合併為面值較高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之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經合併股份，以及如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某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限定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再拆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者之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以致據以再拆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之上；
 - (v) 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註銷，並且按如此被註銷股份之款額削減其股本款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變更其股本之貨幣面值。
- (B)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股份溢價之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削減資本

股東大會

60. (A) 除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之較長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地方並按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之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之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B) (i) 除有關罷免核數師或董事之情況外，任何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書面股東或特別決議案形式進行之事宜，可透過所需大多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倘決議案股東為公司（不論是否公司法所釋義之公司），透過代表該名股東之代表（亦即於決議案通告日期有權以書面出席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之所需大多數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簽署書面決議案而進行。有關之書面決議案可按可能所需的副本數目而簽署。
- (ii)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而發出之任何書面決議案通告以及決議案之副本，可以省覽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所需之相同形式傳閱，惟通告之期限將不適用。
- (iii) 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而作出之書面決議案之通告或副本之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傳閱有關副本或任何上述人士未能收取有關通告或副本，將不會令通過有關決議案無效。
- (iv) 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書面決議案日期指須通過決議案大多數票的股東或其代表簽署決議案之日，而在任何決議之制定中對何通過決議案之日之提述，就根據本公司細則而作出之書面決議案而言，將指對該日之提述。

書面股東
決議案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全球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及公司細則第63(2)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方式舉行。

股東特別
大會

62. 每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按每股一票基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會議。倘於遞呈該要求後之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呈請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有關實體會議。

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

63.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則如取得下列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發出較本公司細則所訂明的通知期為短的通知召開,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9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之電子設施之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發給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或彼等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該等股東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4. (A) 如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未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會令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在委任代表之文據乃與任何通知一併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之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之文據,或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之人士未有接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均不會令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應視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閱讀、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並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接替卸任人員、釐定或轉授權力予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之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投票表決或轉授權力予董事釐定外，亦應視作特別事務。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
大會之事
務
6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代表持有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之親身法定人數（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在大會開始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
67. 如在指定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應股東之要求而召開，該會議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及於董事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而有關續會如在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如無法定
人數出席
會議，何時
解散，何時
延期
- 67(A).「特意刪除」出席股東
大會之方
法
68. (A) 主席（或如有多名主席，主席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如無法達成協定，則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大多數董事選出任何一名）或如其缺席或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主席；或如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該會議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前述人士均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大會主席，以及如概無董事出席或如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如被推選之大會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應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大會主席

- (B) 倘大會主席正在使用一個或多個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8 (A)條釐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並直到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9. 在公司細則第69C條規限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按會議決定不時(或無限期)押後任何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在會議延期十四日或以上情況下，須發出通知期最少為七(7)個整日並列明公司細則第63(2)條所載之詳情，但毋須在該通知上列明在該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毋須發出押後大會或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之通知，亦無股東有權獲發有關通知。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延期股東
大會之權
力、續會事
務

- 69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本公司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之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9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一个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公司細則第69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有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69D.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或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 69E. 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告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公司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公司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第69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會議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延期會議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期會議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9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本公司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9G.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第69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70.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僅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項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未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決議案之通過證據

(B) 倘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准許舉手式表決，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i)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就決議表決的股東；或
- (ii) 任何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持有授予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權利股份的實繳股款總值等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將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無異。

71. 除非要求以投票表決且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由會議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已獲得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即作最終定論，而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確證，不須證明該決議所得贊成及反對的票數或比例。投票結果須被視為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披露投票表決投票數字，本公司方須作出有關披露。

主席宣佈的以舉手方式之表決的結果具最終效力

72.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均須於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何時必須進行投票表決而不得延期

73. 倘票數相等(不論是否以舉手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於進行舉手方式表決(倘無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或有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有權投第二票或投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出現任何爭議，大會主席將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屬最終定論。

大會主席可投決定票

74. 倘建議對審議中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之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作出表決。

修訂決議案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協議須經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協批議准合併決議案批准通過。批准合併協議

股東表決

76.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股東投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可投一票，以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股份之已繳股款)。按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此等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由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之委任代表，每名委任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
77.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延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已故及破產股東之表決
7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於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已故股東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獲授權行使表決權之證明，須於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前送交至本公司細則指定寄存委任代表文據之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登記處。精神不健全之股東表決

80. (A)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及未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到期款項之人士，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表決資格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之會議、延會或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且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之每一票數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於有關時間內提出之任何有關異議，均須提呈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對投票作出反對
- (C) 全體股東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 (D)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不論委派代表或由法團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所作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任何表決將不予點算。
81. 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作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按投票表決之投票可親自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企業股東之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同樣可行使之權力。 代表
8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指稱將由公司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據。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書面形式

83.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本公司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公司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會議、延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寄存於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內之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寄存於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應按指定電子地址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如該會議、續會或延會最初自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除外。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論。

84.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情況)均遵循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及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儘管尚未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接獲委任或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視代表委任為有效。除上述規定外,倘代表委任及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未按本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接獲,則受委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代表委任表格
85.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於其認為合適時就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供其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可使股東依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給予指示,則由其酌情)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委任代表文據之權限
86.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據此執行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委任代表文據所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延會或續會開始前兩個小時,並無在其登記處或公司細則第83條所指定之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授權書之條款或通過法團之獲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之表決仍然有效。撤回授權後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仍然有效之情況
87. (A)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而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本身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細則所指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法團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本公司細則所載內容概無阻止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

- (B) 於公司法允許之情況下，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或多名代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儘管存有公司細則第76及81條項下條文，但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之百慕達境內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須根據法規安排存置註冊辦事處以作其董事及職員之名冊。

董事會成員

9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為董事，替代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或授權董事會委任該等替任董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替任董事，而倘替任董事由董事會委任則由董事會罷免，惟於替任董事之辦公室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而繼續至下一個週年之董事選舉(或有關董事不再為董事之較早日期)。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為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

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替任董事會會議上發出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之委任將於發生任何將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位之事件(猶如其為董事)或該替任董事所替任之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終止。

替任董事之權利

- (B) 替任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酬金部份(如有)則除外。
- (C) 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者為限，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之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該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公司細則內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之責任則除外)，則須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惟須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該等大會上發言。 股東大會
出席
93.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之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款項，該款項(除就該款項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須在董事之間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如未能協定，則平均分配，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但如屬就董事袍金所支付之款項則除外。 董事酬金

94. 董事會亦應有權獲付還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方面各自合理招致之一切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彼等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開支，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產生之開支。董事開支
95. 如董事在本公司要求下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增補或替代其作為董事之普通酬金之形式支付，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董事會釐定之方式支付。特別酬金
96. (A) 儘管有公司細則第93、94及95條之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支付，以及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恩卹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應為作為董事所收取之普通酬金以外之酬金。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補償(並非合約規定須支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支付離職補償
97. (A) 如有下述任何一種情形，董事應離任其董事職務：—董事何時須離任
- (i) 如其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之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如其成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如其在未經董事會批給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彼因上述缺席而離任之決議案；
 - (iv) 如其根據法例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如其已將離職通知書送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vi) 如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B)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8. (A) 根據公司法，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務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董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委任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應為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酬金。
- (B) 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董事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之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其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金之職位或職務所涉及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之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 (E) 倘所考慮之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或終止委任之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分開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獨立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各董事(如公司細則第98(H)條並無禁止參與投票)可就有關本身委任者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 (F) 除公司法及本細則下一段所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金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如董事知悉其本人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須於首次審議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如其知悉其利益當時已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董事知悉其擁有或已變為擁有利益後首次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如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a)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將被視為於任何於通知發送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達成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b)其將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而該合約或安排可能於通知發送日期後與該董事有關連之特定人士簽訂,而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及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知應被視為足夠之利益申報;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或於作出通知後,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將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及審閱,否則該通知將屬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為下列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要求或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借出之款項或承擔或負上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以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形式單獨或聯同他人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推廣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或分銷而已經或將會擁有當中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iii) 「特意刪除」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為受益人之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全部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不享有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受惠僱員所享有者以外之特權或利益；
- (v) 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純粹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擁有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可享有者相同之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特意刪除」
- (vii) 「特意刪除」
- (I) 「特意刪除」
- (J) 「特意刪除」
- (K) 倘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議題涉及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實際權益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而上述議題未能因主動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有關議題將提交大會主席議決，而主席將為有關任何其他董事之決定最終定案，惟該董事所知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中肯披露者除外。如上述議題涉及大會主席，該議題則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案，惟就主席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中肯披露者除外。

董事委任及退任

99. 儘管本公司細則並無其他任何條文規定，並在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規定董事輪值退任之方式所規限下，然而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致使每名退任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惟根據公司細則第102(A)及(B)條獲委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決定於該大會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有任何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臨時空缺。

董事之輪
值退任

100.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空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度繼續留任直至其職位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情況下，於會議上提呈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有關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彼不願重選連任。
10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應不時訂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兩名。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
- (B)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以及不妨礙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條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會成員，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其後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彼等將不計算在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103. 除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由一名正式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參選為董事之股東除外)簽署有關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之通知書，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列明其參選意願之通知書，而有關通知必須不少七日前發出，有關遞交期限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日完結。

退任董事
繼續任職
直至獲
委任者
為止

股東大會
增加或
減少董
事人
數之權
力

委任董事

發出
提名
通知

10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影響其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而可能提出損害賠償之任何申索)，並可推選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推選之任何人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通過普通決議案之
罷免董事之
權力

借款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支付之款項作出擔保，以及按揭或抵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份。
106. 董事會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或作為其附屬抵押品。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股本所影響。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109. (A) 董事會應安排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之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法關於可能指定或規定之按揭及抵押登記之條文。
- (B) 如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110. 如本公司已將任何未催繳股本用作抵押，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借款權力

借款條件

轉讓債券等

債券等之特權

須存置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抵押未催繳股本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及根據公司細則第96條決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權
112. 在不影響就違反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每位董事可被董事會撤職或罷免。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3.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輪換、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彼如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彼即因此事實而立即不再出任該職務。終止委任
11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權力，惟有關董事在行使所有權力時，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修訂，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或修訂之人士概不受影響。權力可轉授

管理

115. (A) 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公司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亦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進行或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本公司細則或法規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除外)，但仍須受法規條文及本公司細則規限，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公司細則有關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如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董事會獲賦予之一般權力
- (B) 於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溢價及可能議定之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就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其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本公司業務而聘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經理委任及薪酬
117.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賦予該等人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全部或任何權力及職銜。任期及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其認為於各方面均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19. 董事可不時選舉或委任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主席(或兩名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可不時選舉或委任其他職員，並決定各人的任期。主席或如有多名主席，則主席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如無法達成協定)，則由出席之大多數董事選出任何一名須出任主席負責主持股東大會，或倘其缺勤，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倘並未選舉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之主席。公司細則第112、113及114條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之任何任命。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

董事會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期舉行會議及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即使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選，就法定人數而言，彼僅被點算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得以相互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且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1.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之要求)可以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如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地點舉行有關會議。會議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電子或其他)，親身口述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向董事會要求，於其離開情況下，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發送至其最新地址(電子或其他)、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電子或其他)、傳真或電傳號碼，但會議通告毋須早於向並無離開之董事發出通告日期發出。未能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所在地提供實際地址、或電子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獲取通知之董事或替任董事如持續未能提供有關各項，則彼等將無權作為董事或替任董事接收通知。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之通告。召開董事會會議
122.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經過半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主席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表決。問題如何解決
123. 在當時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一般擁有的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會議權力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有關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例。委任委員會及指派之權力

125.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一切行事,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事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委員會之董事與董事會具有相同效力
126. 上述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由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本細則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訂定之任何規定所替代。委員會議事程序
127. 即使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董事會或委員會之委任在委時仍有效,然有欠妥之情況
12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之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作出行動。出現董事之空缺權力
129. 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有權於會議投票之替任董事或構成法定人數之其他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之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之書面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之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決議案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記錄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所有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如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議事程序進行之會議之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確證。
- (C) 董事應妥善遵守公司法內有關存置股東登記冊以及交出及提交有關登記冊副本或摘錄內容之條文。
- (D) 本公司細則或法規規定須由或代表本公司存置之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簿或其他簿冊，可以在裝訂賬簿內列入記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記錄(當中應包括(在不損害前述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以磁帶、縮微膠片、電腦或任何其他非人手操作記錄系統等方式記錄)存置。在並非使用裝訂賬簿之情況下，董事會應採取充分預防措施防止發生篡改，並便於發現有關情況。

秘書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如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如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其作出。如所委任之秘書為一家公司或其他實體，則其可能經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行動及親筆簽署。 委任秘書
132. 秘書之職責應為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會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職責。 秘書職責
133. 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守。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出任兩職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董事會可授權製作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須妥善保存各印章，而在未得董事或董事就此而授權之委員會授權前，不得使用印章。印章保管

倘董事會並未授權製作印章，任何須蓋上印章或代表本公司以契據形式簽立之文件，須由董事會就此而授權之任何人士簽署或簽立。

- (B) 受本公司細則所規限，蓋上印章之任何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親筆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使用印章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書上蓋印，而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上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及機械式複製簽署，且已加蓋該證券印章之任何有關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應屬有效，並應視為已在董事會之授權下蓋章及簽立，即使並無前述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式複製簽署。證券印章

135.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之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應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簽註，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支票及銀行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候按其認為合適之目的，在附帶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而賦予或可予行使者)下，以指定任期及在有關條件所規限下，透過授權書而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定法人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為本公司之受權人，而任何有關授權書可載有保障及方便處理任何有關受權之人士之條文，並可授權任何該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整體或就任何特定事宜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並代其訂立合約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名代表本公司之受權人簽署之各份契據，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由受權人簽立契據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可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授與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附帶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部門之成員或其中之任何一人填補地區或地方部門之任何空缺，即使該地區或地方部門出現成員空缺，該地區或地方部門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作出並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所規限；董事會可撤換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修訂任何該等轉授，但如真誠進行交易而未收到任何廢止或修訂通知之人士則不應受其影響。

地區或地方委員會

138. 為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之公司之任何人士，或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促使提供捐款、恩卹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或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及福祉之機構、協會或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或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對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其他公司一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之任何董事應有權參與並為自身之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恩卹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建立退休金之權力

文件認證

139.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高級職員應有權認證會影響本公司組成之任何文件、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而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其他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文件之經理或有關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上述本公司之獲授權高級職員。宣稱為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部門或委員會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有利於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所有人士之確證，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有關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摘要屬妥為組織之會議之議事程序之真實準確記錄。

認證權力

儲備之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之推薦建議，議決將本公司之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遵守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例規定)或毋須就附有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作出股息支付或撥備之未分溢利之任何部份，化為資本，據此該部份須在如以股息分派即會有權分得該部份之股東之間再拆分，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派時相同之比例再拆分，但作出該再拆分之條件是該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付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會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並按前述比例配發或分派予該等股東，或部份用此一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記在股份溢價賬貸項之款額只可用於繳付將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作為全部繳足股款股份之未發行股份，且另外前提為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金額僅可動用於相關股份溢價所得相同類別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資本化之
權力

(B) 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公司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不理會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匯總出售並將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簽署配發合約，且該項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應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且該等合約可訂明該等人士接受各自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結清其就如此資本化款項提出之申索。

儲備資本
化之影響

股息、分派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宣派股息
之權力

142. (A) 董事會可在公司細則第143條之規限下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之狀況而言屬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領取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之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如董事會認為溢利令作出支付屬合理，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支付任何須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143. (A) 概無股息將予宣派或派付且概無分派任何繳足盈餘，惟根據法規者除外。概無股息將予派付，惟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之溢利或（在公司法規限下）繳入盈餘除外。
- (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但在不影響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之原則下），如本公司於過去某日（無論該日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入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而董事酌情決定該資產、業務或物業自該日起之全部或部份溢利及虧損於收益賬內列賬，並就任何目的作為本公司溢利及虧損處理，以及因此可用作股息分派。在前述者之規限下，如任何股份或證券於購入時附帶股息或利息，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股息或利息作為收益處理，而毋須將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份撥充資本。
- (C) 在公司細則第143(D)條之規限下，如股份以港元計值，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以港元列值及清償，如股份以美元計值，則應以美元列值及清償，惟如股份以港元計值，則在作出任何分派時，董事會可決定讓股東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定之任何其他貨幣收取分派，有關款項會按董事會釐定之有關匯率轉換。
- (D) 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股份向任何股東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之金額，就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作出付款而言款額甚少，或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並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以相關股東（按該股東於登記冊上所示地址）所在國家之貨幣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44.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告應在有關地區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地區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刊登廣告發出。 中期股息之通告

145.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應付股息或就股份應付之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股息並無附帶利息

146.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無論是否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之任何權利）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價值，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以及可決定將零碎權益匯總出售，並將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如有需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一份合約，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如無註冊聲明或未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按前文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實物股息

147.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在下列二者擇其一：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而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獲配發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中部份）以代替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周之書面通知，知會其所獲給予之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為使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哪個地點遞交及最後遞交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全部或部份附有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應根據前述已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派發，為此目的，董事會應按其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溢利之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專用賬戶、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之任何部份，撥出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項撥充資本，並運用該款項繳足按該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的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而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獲配發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周之書面通知，知會其所獲給予之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為使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哪個地點遞交及最後遞交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全部或部份附有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給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取而代之應根據前述已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派發，為此目的，董事會應按其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溢利之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專用賬戶、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之任何部份，撥出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項撥充資本，並運用該款項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上述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計劃就相關股息應用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之條文，或於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之條文，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執行資本化。如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文(包括有關匯總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該等款項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或零碎權益之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利害關係之全體股東就該資本化及其連帶事項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項授權作出之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應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D) 儘管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之條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之權利。
- (E) 如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文件即屬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詮釋。
148.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如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毋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之其他投資。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149. 除非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應(就派付股息期間並未全部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而論)根據有關股份於派付股息期間任何時段之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按比例攤分及派付。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已繳付之款額不得視為股份之已繳股額處理。 股息須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
150.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之債務、責任或約定。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彼現時就催繳股款、分期付款項或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 扣除債務
151. 在批准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可向股東催繳會議所釐定之款額，但對每位股東催繳之款項不應超過應向其支付之股息，而催繳股款應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如此安排，股息可抵銷催繳股款。 股息與催繳股款合併計算

152. 股份轉讓不得轉移享有在登記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佈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轉讓影響
153. 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至有權享有該等股息或紅利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予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郵寄至有關地址。如此寄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應為其收件人，在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獲承兌後，即表示本公司有關股息及／或紅利之付款責任已充分解除，而即使其後可能發現有關款項被盜取或其上之簽名屬於冒簽亦然。郵遞付款
155. 所有在宣派日期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之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將不構成該等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沒收，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未獲認領股息
156. 宣佈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之前一日；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之權利。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款須經必要變通後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實現資本利潤或要約或授予。記錄日期

已變現資本溢利之分派

15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持有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需用作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予普通股股東，而分派之基準為彼等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資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如以股息分派彼等將會有權分得之份額及比例派發，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持有之其他資產充裕，可應付當時本公司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溢利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之分派

年度報表

158.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法規須予編製之有關年度或其他報表或呈報文件。

年度報表

賬目

159. 董事會應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及有關產生該等收支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顯示與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存置真實賬目。

須存置賬目

160.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惟法規所規定之有關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存置賬目的地點

161. 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法規所准許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則除外。

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擬備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該等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法規規定之報告。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B)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62(C)及162(D)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須向股東發送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C) 在許可範圍下及在妥為遵循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在取得所要求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之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62(B)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

- (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62(B)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62(C)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之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62(B)條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公司細則第162(C)條之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核數師

163. (A) 核數師應按照公司法條文之規定委任,而該項委任之條款及任期以及核數師之職責應一直受公司法條文規管。委任核數師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按董事可能同意之條款及職責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行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如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留任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但如仍然未能填補任何該等臨時空缺,則仍在任或繼續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職務。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之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以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C) 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64. 核數師應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應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之有關資料,而根據法規之規定,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其審閱並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本公司省覽之賬目、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及賬目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一(21)整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書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日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退任核數師以外之核數師
166.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即使核數師之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之時並不符合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但就所有為本公司以誠信行事之人士而言，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作出之所有行為應屬有效。委任不妥

通知

- 167A.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中對「公司通訊」一詞所賦予該詞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依照法規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細則發出或作出，應以書面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訊息或任何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任何該些通告或文件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發送：送達通告
- (a) 親身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有關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一般在有關地區每日刊發及流通之報章及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定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有關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公司細則第167E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知、文件或發佈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以瀏覽的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167B. 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文所載的任何方式(登載於網站除外)發出。

167C.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僅須發送予排名名列於登記冊內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對該聯名持有人發送通知則被視為充份為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和交付該通知。

167D.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每名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在登記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之人士妥為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67E.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通知可以送達的電子地址。

167F.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和本公司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62(B)、162(C)、162(D)條以及第167A至167F條所述之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168. 任何登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在有關地區境內之地址，而該地址應被視為其獲送達通知之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方式以預付費航空郵件或本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寄發。

有關地區
以外之股
東

169A.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通告何時
被視為已
送達

- (a) 如以郵件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發送)，則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並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的信封投寄後翌日即應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是項送達或交付時，只要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加上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書，聲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即可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應被視作發出。如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登載通知，則於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知後翌日應被視作已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
- (c) 倘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則在該通知、文件或發佈首次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公司細則視作已向該等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作已送達；
- (d)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被視作面交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如須證明是項送達或交付，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書，證明是項送達、交付、發送或送交的行為及時間，即為其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如於本公司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9B.「特意刪除」

- 170. 在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後，本公司可按照公司細則第167A條所載向因該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發出倘並無發生該等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須發出之該等通知或文件。
- 171. 透過法例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有權取得任何股份之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被記入登記冊前已妥為給予其取得該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之每項涉及該股份之通知所約束。
- 17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上市規則、法規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送交或郵寄或存放在股東登記地址或以電子途徑可供查閱或傳送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向一名因身故、精神紊亂或有破產而得之人士送達通知

承讓人事先通知約束

儘管股東身故或破產，通告仍然有效

173.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之簽署，可以為書面、列印或以電子方式作出。

通知簽署
方式

資訊

174. 股東(董事除外)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本公司貿易或可屬有關經營本公司業務且董事會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透露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之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程序之任何事宜或有關任何上述者詳情之任何資訊。

股東無權
要求披露
資訊

清盤

175. 法院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模式

176.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之資產，應由股東按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攤分，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到股東按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不得抵觸按特別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所享權利。

清盤時分
派資產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

可以實物
形式分派
資產

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178. 除非本條公司細則條文被法規之任何條文廢止，否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其任何一方以及該等人士或其任何一方之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或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惟因該等人士故意疏忽或違責、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

彌償保證

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如有)則除外。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任何另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違責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認收，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短缺，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因該等人士故意疏忽或違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發生者則除外。

失去聯絡之股東

179. 於無影響本公司於公司細則第155條及公司細則第180條下權利之前提下，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郵寄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終
止發送股
息單

180.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如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公司可出售
失去聯絡之
股東股份

- (i) 就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方式就股份應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之任何現金款項而言，總數不少於三張之支票或股息仍未兌現；
- (ii) 據董事會所知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收到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取得有關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指示；
-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及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已屆滿三個月；及
- (iv) 本公司已將其實行出售意向告知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公司細則第(iii)段所指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指期間屆滿為止之期間。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有權取得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而買方毋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時，本公司即結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概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以及本公司毋須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款額作出交代。即使持有被售出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在法律上無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但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所作出之任何出售均屬有效及生效。

銷毀文件

181.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銷毀下列文件：—

銷毀文件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已註銷之任何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修改、註銷或通知當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修改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過戶文件；及
- (d) 於就此首次記入登記冊當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已存入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假定最終對本公司有利，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妥善及適當註銷；而每張遭銷毀之轉讓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妥善及適當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之記錄詳情均為有效之文件，惟：—

- (i) 本條公司細則之前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條公司細則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或在上文第(i)項但書所述條件仍未達成之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而負責；及
- (iii) 本條公司細則所述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常駐代表

182. 依據法規條文，董事會須於本公司無常駐百慕達之董事時，委任一名法規所界定之常駐常駐代表代表，代表本公司於百慕達行事及存置法規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之所有有關記錄，並按法規規定，向百慕達財政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釐定其薪金或袍金方式之薪酬。

保存記錄

183. 本公司須按照法規之條文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以下記錄：—
- (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議事程序之會議記錄；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須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之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證明本公司於公司法界定之指定證券交易所持續上市所需之所有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4. (A) 根據法規，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之適用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由作出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細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動用之金額，以全數繳足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之面值，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有關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之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動用認購權儲備根據法律規定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
- (iii)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按其相關部份計算)之股份面值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而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之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份行使，則按其相關部份計算)；及
 - (bb)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應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對應之股份面值；

且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之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之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容許或下包括繳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繳足該等股份之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作出配發前，本公司應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配發中所擁有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之股份之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之適當資料。
- (B) 依據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作相關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條公司細則第(A)段有何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均不得配發不足一股之股份。
- (C) 本條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在未獲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前，以任何方式予以更改或增補，以致變更或撤銷或可導致變更或撤銷在本條公司細則下為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而設之條文。
- (D) 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且如須設立及維持，則所須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之使用用途、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須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不論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繳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

股額

186. 倘以下條文並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例不符，則該等條文將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兌換為任何幣值之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股票前須遵照之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股額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彼等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股額之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之零碎股票，惟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股票前之面值。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將按其持有之股額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股額前所具有有關股息、於清盤時獲分資產、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之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股額之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股票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特權或利益(享有本公司股息及溢利之權利除外)。
- (4) 所有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本公司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等詞亦指「股額」及「股額持有人」。